

附件 1

海南省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报考须知（第二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面向部分高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职位代码

（一）选调对象

部分高校 2025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二）职位代码

选调职位 11（不限专业选调）：主要包含省直机关、地级市机关、县（市、区）机关、乡镇职位。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爱党爱国，服从组织安排，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有积极投身自贸港建设意愿；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三) 学习成绩优良, 取得对应学历学位的 2025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学历学位证书时间: 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博士研究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中, 以第二学士学位报考的, 其第一、第二学士学位所就读高校均须为我省定向招录高校。独立学院、专升本、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和现役军人, 均不列入选调范围。

(四) 年满 18 周岁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 (1999 年 3 月以后出生), 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 (1994 年 3 月以后出生), 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 (1989 年 3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五) 身心健康, 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六) 具备《中央机关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5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报考条件, 参加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 2025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 且达到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 (最低合格分数线请登录国家公务员局网站查询)。

(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报考:

1. 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2. 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3.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 或者犯罪情节轻微, 人民检察院依法

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6.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

7.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 5 年的；

8.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9.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10.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11.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的；

12.有学术不端问题的；

13.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在录用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上述不得报考情形的，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请。报考人员按照要求填写《海南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表格一式三份、A4 纸张双面打印），经报考人员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近期正面免冠蓝底证件照片（2

寸 jpg 格式, 大小在 100KB 以下, 以“身份证号”命名) 提交给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二) 审核推荐。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根据推荐条件核实有关材料, 提出推荐人员名单, 出具推荐意见。

(三) 报名确认。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包括提交报考申请、上传照片等图片、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环节。请登录南海先锋网站 (<https://www.nanhaixf.gov.cn>) 或海南省考试局网站 (<https://ea.hainan.gov.cn>), 进入海南省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网上报名系统 (以下简称“网上报名系统”) 报考。报考后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考录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 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8:00 至 4 月 8 日 12:00。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应在报名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注册, 填写并提交报考申请。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上传照片等图片。网上报名时, 报考人员应上传身份证、毕业证和本人近期正面蓝底免冠证件照片 (2 寸 jpg 格式, 大小在 100KB 以下)。报考人员为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如尚未取得毕业证书, 需提供应届毕业生证明 (含本人身份证号及就读专业等信息)。

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要根据个人情况报考

符合条件的职位，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个人信息不得更改。

3.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后，须在 2025 年 4 月 8 日 14:00 前及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核通过后不能更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请及时补充材料重新提交或改报。网上报名系统将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7:00 准时关闭，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

4.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通过且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

(四) 考试。

笔试成绩采用国考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总分值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笔试成绩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

按照考生国考公共科目笔试卷面类别、不同卷面报考比例和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以选调名额 1:4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上述比例的，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地点在海口，时间初定 2025 年 5 月中旬，具体事宜另行通知。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的比例计算。考试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对于报考同一职位类别的考生，国考卷面类别相同时，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排序；笔试成绩相同的，按行政能力测试成绩排序；以上均相同的，须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五) 资格复审。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由海南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复审。审核内容包括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应届毕业生证明、报名推荐表等。

(六) 体检。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选调名额1:2的比例差额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即可进入选岗环节。

(七) 岗位选择。海南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单位需求、编制情况及不同职位类别提供《海南省2025年度选调生职位表(第二批)》，考生根据公共科目笔试卷面类别及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进行选岗(选岗人员需满足所选岗位的专业、学历等条件，不得选择违反回避规定的职位)。

报考人员选择岗位确认后，放弃录用的，记入诚信档案，责任由考生自负。

(八) 考察。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通过岗位确认的考生列为考察对象。重点了解考察对象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表现、考生档案(含个人档案和党员档案)、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和有无违规违纪

违法行为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九) 办理录用手续。综合考虑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岗位选择和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实名举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期取得学位证、学历证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未按期领取、提交双证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与选调用人单位、学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2025 年 8 月底前统一印发录用通知，办理录用及录用后到岗工作手续。

拟录用人选应在规定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时限范围的 1 个月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供审核。办理录用后，录用人选应在 1 个月内到用人单位报到，逾期未报到的取消录用。

四、管理使用

(一)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19〕10 号)进行任职定级。

(二) 在地级市、县(市、区)、乡镇工作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到村任职 2 年；在省直机关工作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到基层锻炼 2 年，

其中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三) 选调生在我省党政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一般为 5 年（含试用期），各市县如有其他服务年限要求，以所选的具体职位要求为准。

五、政策待遇

(一) 对选调生的培养，纳入我省年轻干部培养总体规划。

(二) 在省直单位和地级市工作的选调生任职定级后，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根据人岗相适原则，按职级择优安排挂任相应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或地方党政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副职。

(三) 在县（市、区）、乡镇工作的选调生，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择优安排到省直机关或地级市机关挂职锻炼。

(四) 在我省开展的省直机关或地级市机关公开遴选工作中，每次拿出一定比例定向招录在县（市、区）机关、乡镇工作的选调生。

(五) 积极推荐选调生参加中央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及时关注招录工作信息，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二) 参加面试的人员可凭票据、身份证、考试成绩单等，由海南省委组织部报销赴海口考试的一次单程国内长途交通费用（含长途汽车票、长途火车票、机票〈限经济舱〉，海南省内报考人员报销赴海口面试前一天跨市县的公共交通费用）。录用

报到后可凭票据、身份证、考试成绩单等，由用人单位报销赴海口考试的另一次单程和来琼报到的国内长途交通费用（同上）。

省外高校的应考人员面试体检期间三天内的食宿，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一负责提供。

（三）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联系电话:0898-65323725（办公）、0898-65327217（传真）。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附件：海南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
推荐表

（此件请在校园网向校内 IP 地址公开）